

# 三亚市吉阳区 2021 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委托协议

甲方：三亚市吉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海南和运职业培训学校

为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提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和下岗失业人员的就业创业能力，增强其就业、创业本领，实现就业、创业梦想。甲方委托乙方对上述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培训项目、课时、人数、区域、培训费用

严格按照《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社〔2018〕152号）文件规定实施或吉阳区 2021 年度职业技能提升资金范围内的培训工作。

培训项目	培训课时	培训人数	培训费用	培训区域	生源性质	备注
海南菜肴制作	90	60	60000	吉阳区	城乡富余劳动力	(项目登记号： HNXH2021014-
海南点心制作	90	60	60000			1-C)C5 包(标
黎锦制作	90	60	60000			包编号： HNXH2021014-
合计	270	180	180000			1-C-C5)

注：培训时间每天按 7 个标准课时计算。

## 二、培训地点

吉阳区各村（社区）、居

## 三、培训费用结算方式

职业培训费用与结算方式按《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社〔2018〕152号）规定执行。即：乙方组织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和下岗失业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待培训班结束后，根据培训学员“取得初级国家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未通过考试鉴定取得证书的，可在一个月内申请补考鉴定）的实

际人数，一次性可申请培训资金的 100%。

#### 四、其他补贴项目、对象、标准与结算方式

##### (一) 其他补贴项目

##### 生活补贴

##### (二) 补贴对象与标准

1、生活补贴：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和下岗失业人员参加培训期间，参照《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18]159号）文件规定，每人每天 50 元的生活补贴标准，按实际参加培训的时间为准，最高不超过 650 元；

##### (三) 结算方式

以上费用先由乙方垫付。培训班结束后，再由甲方按实际培训人数补贴。申请补贴须提供以下材料：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培训学员学习期间的考勤签到表，及培训结束后培训班学员补贴表。

####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指导和协助乙方组织本市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到乙方培训点参加培训。
- 2、负责对乙方申报开班材料的审批，报送学员身份的核实及申报财政补贴资金有关材料的审核。
- 3、对乙方的培训效果进行检查监督、评估验收和学员就业情况的抽查。
- 4、负责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培训工作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宣传报道先进事迹、成功经验。

#####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在甲方的指导和协作下，自行组织生源参加培训。乙方每期开班数不得超过 5 个，每个培训班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0 人，其中创业培训班人数不超过 30 人。

2、为方便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和下岗失业人员就近就地参加培训，原则同意乙方租借村（居）委会文化室或学校教室开展教学培训，但培训场地事先必须获得甲方的许可。

3、加强对学员和培训过程中的教学及日常管理。培训期间，如因管理不善，学员出现违纪和人身安全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4、严格办班程序，应提前5个工作日申报开班申请。开班三天内，应向甲方报送学员签名受训花名册（电子版）。开班三天后，不得增加学员名额或者更换学员名单。

5、按照《三亚市政府补贴职业培训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负责建立培训台帐和转移就业台帐。

6、培训结束后，如无特殊情况，必须在1个月内，凭培训项目协议书、验收合格书和学员签名的受训人员名单、收费凭证等《三亚市政府补贴职业培训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有关材料，向甲方提出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超出时限的，就业部门将不再受理。

7、自觉接受和积极配合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报表等相关资料。做好培训后就业跟踪、创业后续服务，以及创业明星先进事迹、成功经验材料的收集上报工作。

8. 乙方应亲自完成委托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委托工作擅自转委托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项目预算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赔偿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数额乙方已清楚知晓，并承诺：不得以违约金过高主张调整）。

9.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其相应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总预算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截止。

七、各培训机构开展技能培训和申报培训补贴工作须于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未按要求落实工作的培训机构，下年度将作为培训工作考量指标参考。

八、附则：

(一) 各科目培训补贴标准和生活补贴标准如有变动，按新标准的起止时间执行。

(二) 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三)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见证单位各执一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三亚市吉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陈心毅

2021年9月24日



乙方：海南和运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13807520338

2021年9月24日



见证单位（盖章）

